

#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

## 申訴及懲處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辦處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具體而言，性騷擾之態樣包含如下數端：（一）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（二）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（三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（四）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（五）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所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所應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或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8837682  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8804227  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cr-07@mail.taipei.gov.tw
- 六、本所應利用集會、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七、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 - （二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 - （三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
(四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八、本所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所秘書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九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。

十三、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四、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五、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本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依前條規定程序,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:

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(二)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(三)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予決定者。

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七、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八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所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所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。

十九、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

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一、本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十二、性騷擾之申訴人如非本所員工，本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簽奉本所主任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